

#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

94 年 9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5 年 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3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2 日101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八條

106 年 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、本辦法適用於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前（含）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」

第二條、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，經任課教師、導師及所屬系（所）主任及開課系所主任之同意，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四條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，應於該學期學校公告時間內申請辦完畢。

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第五條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在扣除停修課程後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。

第六條、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
第七條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